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贤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少坚先生为研发总监；聘任阮东阳先生为行政总监；董事长林志雄先生暂代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肖伟、林琳、王艳艳

2022年10月28日